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和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）組成及運作辦法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3801900號函修訂。

第二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1、掌握學校願景，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。
- 2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3、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劃。（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）
- 4、規劃設計綜合領域課程。
- 5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。
- 6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等評鑑制度。
- 7、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。
- 8、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。
- 9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10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
- 11、應列入提案之案由：
 - ①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。
 - ②檢視本校當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方式。
 - ③討論學校下個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(課程/時數)之學習節數分配與內容規劃。
 - ④審查非審定版教科用書或自編與自選教材。
 - ⑤下個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(含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戶外教育…等)。
 - ⑥評量呈現方式。
- 12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：

1、組織建制：以主任委員為總召集人，下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執行幹事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等成員，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，藉以廣徵意見使工作運作順暢。

2、成員編制：

- ①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領召集事項。
- 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綜合行政工作事項。
- ③各處室主任為副總幹事，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動。
- ④註冊兼研發組長為執行幹事，承辦事務工作。
- ⑤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列席，提供教學時數與教科書選用相關資訊
- ⑥七大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，依專長或所任教課務性質，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- ⑦各年級導師代表，由各學年推選之。
- ⑧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- ⑨社區代表一人，由社區人士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
3、會議：

- ①由校長主動召集之。
- ②由小組成員提請校長召集之。
- ③每學期定期召開 1~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（含教科圖書評選結果、課程評鑑結果、課程發展相關議題討論、課程計畫審查等）。
- ④學期中之會議時間，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，得請求教務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，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。
- ⑤學期外之會議時間，依部頒課程綱要之規定適時召開。
- ⑥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：

- 1、所有成員以一年一任為原則，以學年度之起訖日為基準，即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任。
- 2、非因兼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得連任。
- 3、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其任期與任務事項依所兼任職務之更迭而異動之。

第五條：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之推選作業方式，由各學年自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前項之推選作業，於每學年度末在本校針對下一學年之級科任人選定案後，各學年最遲應於七月卅日前推選出代表。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推選，則由校長指定人選，被指定者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職稱		姓名		
主任委員	校長	吳子宏		
總幹事	教務主任	何敏華		
副總幹事	處室主任	林明憲（學務主任）、姜美齡（總務主任）		
執行幹事	註冊組長	黃啟晉		
行政人員 代表	教學組長 設備兼文 書組長	董文萍、吳雪如		
年級 代表	學年主任	陳瑞貞、朱蓓琪、李紫緹、簡孝儀、蘭幸恩、黃靖枝		
特教代表	特教老師	盧安琪(上學期)郭乃慈(下學期)		
領域教師 代表	領域召集 人	語文	本國	盧惠鈴(上)簡孝儀(下)
			英語	蔡欣妤(上)張菁文(下)
		數學		曾煥中(上)王如佳(下)
		社會		簡笙原(上)周詩雯(下)
		健康與體育		張家偉(上)蔡育珊(下)
		自然與生活科技（自然科學）		黃啟晉(上)謝宗翰(下)
		藝術與人文（藝術）		李宜芬
		綜合活動		黃靖枝(上)蘭幸恩(下)
		生活		陳慧瑜(上)賴翠容(下)
家長代表	1	藍業程		
社區代表	1	李育丞		